

新生办理户口迁移证样式（厦门校区）

户口迁移证（样式）

X 迁字第 00217900 号

户主或与户主关系				
姓名	姓名必填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，繁简体也必须一致。			
曾用名	曾用名如果有多个，请只选择一个。			
性别	性别必填			
民族	民族必填			
出生日期	出生日期必填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出生地	出生地必填，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，如手写补或改，须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。			
籍贯	籍贯必填，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，如手写补或改，须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。			
文化程度				
职业				
婚姻状况				
公民身份证件编号	身份证号必须填写，且必须清晰。			
迁移原因	大中专招生			
原住址	原住址必须填写，且必须清晰。			
迁往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668号			
备注				

注：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，不准涂改、转借，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，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，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，申报户口。

本证 至 年 月 日签发
至 年 月 日有效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
2007年印制

说明：

1. 福建省外生源，愿意迁移户口的新生，请持该迁移证样式说明到迁出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2. 户口迁移证上四个公章（含两个骑缝章、两个圆章（包括公安厅、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各一），缺一不可。
3. 户口迁移证无法机打的，手写必须清楚可辨，并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的原因，并加盖户口专用章。

敬请各迁出地派出所予以支持协助，谢谢！

友情提醒：

1. 请迁入户口的新生仔细核对户口迁移证样式上的各项说明，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落户。
2. 提醒新生、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，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，“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”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，不能更改。